

宁环审批〔2025〕2号

关于宁国市东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锰钢（含铸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市东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东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锰钢（含铸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宁国市东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锰钢（含铸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项目在宁国市东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土地上进行，占地21亩，新建厂房12000m²。原计划1台套3.25吨中频熔炼炉（一用一备）升级为4台（二用二备）10吨熔化电炉，购置砂处理系统、吊钩抛丸清理机、混砂机、打磨机二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若干。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本次环

评，原环评批复宁环审批〔2021〕34号文件废止。该项目经宁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81-33-03-028570。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冷却循环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和附录A.1中限值要求；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限值要求，甲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后：颗粒物为7.631t/a、VOCs为6.747t/a、SO₂为0.24t/a、NO_x为1.123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

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1月13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